证券代码: 688448

证券简称: 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12月

目录

2022 年第	5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	5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2 年第	5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议案二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三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四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或"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 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 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 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 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 排进行。

十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十二、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 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 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5)。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经检查无异常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 2022年12月29日14点00分
-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公司 A309 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立华先生
- (五)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 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立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董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吴宁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选举徐龙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选举肖兰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选举王树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赵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黄惠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夏维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包金哲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 (九)复会,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股 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2022年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无、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 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 业时间	开始从 事上市 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 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闻国胜	1999年	2004年	2007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江飞	2017年	2019年	2022 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克亮	2009年	2009年	2022 年	2022 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闻国胜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2004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年来为宏盛股份(603090)、中天科技(600522)、

五洋停车(300420)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江飞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2019 年起参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恒瑞医药(600276)、春兴精工(002547)、协鑫集成(002506)、爱康科技(002610)等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公证天业就变更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公证天业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同意提交上述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股东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且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未发现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发现其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对下列 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选举吴立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选举董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选举吴宁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选举徐龙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选举肖兰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选举王树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立华

吴立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南京江宁县土桥建筑工程公司科员、科长、项目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南京江宁县桥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22年5月曾任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栖霞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有限")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吴立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吴宁晨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董继勇

董继勇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7年1月任丹阳丝绸厂动力车间技术员;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参与丹阳市丹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创建并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南京品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磁谷有限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任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继勇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 万股,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吴宁晨

吴宁晨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 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磁谷有限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采购部部长、 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宁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吴立华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徐龙祥

徐龙祥先生,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

授。1986年4月至1987年1月,任江西工业大学教师; 1987年2月至1990年1月,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 1990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 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徐龙祥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与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 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 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肖兰花

肖兰花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南京网博计算机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泰艺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磁谷有限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肖兰花女士现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王树立

王树立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高级咨询师;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南京理工科技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树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股东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且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发现其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学习证明,其中黄惠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对下列子 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3.01《选举赵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选举黄惠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选举夏维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雷

赵雷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任辽宁省抚顺市工业学校讲师;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工作站博士后;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机电与控制实验室讲师、副研究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核研院磁轴承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黄惠春

黄惠春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2013年1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投资系副主任、投资系主任,现任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惠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夏维剑

夏维剑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维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公司现监事会研究及征询相关股东意见,且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包金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审查未发现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 求。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对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选举包金哲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包金哲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包金哲先生现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